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101 年 04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及校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使用本中心之軟硬體設施，提升研究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 SCI 國際期刊刊登發表之論文在”Acknowledgements”部分加入下列文字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給予自文章發表日，作者皆可向本中心申請抵扣中心儀器使用費，每一篇論文只能申請一次補助，經本中心審查後，每篇可補助論文作者於中心之儀器使用小時數 3~5 小時(依論文在該領域之 Ranking 而定)。申請獎勵之論文以當年度發表之論文為限。

Acknowledgements:

儀器英文名稱 was performed in the Precision Instruments Center of NPUST.

Ranking 小於 10%，每篇獎勵 5 小時。

Ranking 10~50%，每篇獎勵 4 小時。

Ranking 大於 50%，每篇獎勵 3 小時。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將申請表送貴儀中心辦理，並上傳論文或相關資料之 PDF 檔，審查結果將於申請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
 - 四、補助小時數可以併入當年之使用時數計算，2 年內有效；超過 2 年則自動失效。若有其他優惠額度，則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五、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
 - 六、本要點經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上僅優惠 SEM、TEM 使用時數，不含臨界點乾燥機、鍍金機等附屬設備)